

中華民國 98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附屬單位預算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管理會編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目 錄

中華民國 98 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第 1-3	頁
二、主要表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第 4-5	頁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第 6	頁
三、明細表		
(一)、基金來源明細表.....	第 7	頁
(二)、基金用途明細表.....	第 8-17	頁
四、附表		
(一)、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第 18	頁
五、參考表		
(一)、預計平衡表.....	第 19	頁
(二)、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第 20	頁
(三)、員工人數彙計表.....	第 21	頁
(四)、用人費用彙計表.....	第 22	頁
(五)、各項費用彙計表.....	第 23	頁
六、附錄		
(一)、固定項目明細表.....	第 24	頁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原 子 能 委 員 會
核 子 事 故 緊 急 應 變 基 金
業 務 計 畫 及 預 算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98 年 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

為落實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整備措施及因應緊急應變作業之需要，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 43 條規定設置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以強化緊急應變功能，確保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二、組織概況：

(一)本基金以原子能委員會為主管機關，並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設「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管理會」，負責審查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等工作。

(二)基金管理會設置委員 9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原子能委員會派員兼任之，其餘委員 8 人由原子能委員會就有關機關(構)代表、專家、學者派兼或聘兼之；置執行秘書 1 人、工作人員若干人，均由原子能委員會現職人員派兼之，並得視業務需要進用若干工作人員。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前年度決算結果及上年度預算截至 97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一、前(96)年度決算結果如下：

- (一) 基金來源:決算數 73,197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 1,027 千元，約 1.42%。
- (二) 基金用途:決算數 42,902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14,089 千元，約 24.72%。
- (三) 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決算賸餘 30,295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 15,116 千元，約 99.58%。

二、上(97)年度截至 6 月底止預算執行情形：

原 子 能 委 員 會
核 子 事 故 緊 急 應 變 基 金
業 務 計 畫 及 預 算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98 年 度

- (一) 基金來源:上年度第一期分配數 72,362 千元,截至 97 年 6 月底止實收 72,700 千元,執行率 100.47%。
- (二) 基金用途:上年度第一期分配數 17,491 千元,截至 97 年 6 月底止實支 6,674 千元,執行率 38.15%。
- (三) 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本期分配數賸餘 54,871 千元,截至 97 年 6 月底止實際數賸餘 66,026 千元。

參、業務計畫

一、 基金來源:徵收收入計畫—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向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收取一定金額作為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之平時整備及緊急應變作業之用,預計收入 72,000 千元,另基金孳息收入 1,900 千元、雜項收入 50 千元,合計 73,950 千元,較上年度預計收入 72,725 千元,增加 1,225 千元,主要係因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二、 基金用途:

(一)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原能會):業務費 8,060 千元、設備費 3,000 千元,合計 11,060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866 千元,主要係增列購置固定資產等所致。

1. 平時整備
2. 核安演習規劃與籌辦
3. 作業程序書之彙整及編修
4. 研發事項之規劃及委託執行

(二)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物管局、偵測中心):業務費 2,382 千元、設備費 1,600 千元,合計 3,982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909 千元,主要係增列購置固定資產等所致。

1. 平時整備

原 子 能 委 員 會
核 子 事 故 緊 急 應 變 基 金
業 務 計 畫 及 預 算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98 年 度

2. 核安演習

3. 程序書之彙整及編修

4. 輻射監測工作人員訓練

(三)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國防部)：業務費 2,643 千元、設備費 835 千元，合計 3,478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231 千元，主要係增列購置固定資產等所致。

1. 平時任務部隊訓練與整備

2. 核安演習支援計畫及程序書修訂與演練

3. 偵消部隊演習除污作業

4. 研改偵檢器材及除污裝備，提昇作業能力

(四)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台北縣、屏東縣)：用人費用 409 千元、業務費 9,116 千元、設備費 25,250 千元，合計 34,775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18,729 千元，主要係增列購置固定資產等所致。

1. 人員之編組、訓練及演習

2. 設備、設施之設置與測試及維護

3. 民眾防護物資、器材之儲備、檢查及調度

4. 其他緊急應變整備措施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五)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用人費用 216 千元、業務費 9,369 千元，合計 9,585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309 千元，主要係增列一般服務費等所致。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 本年度基金來源新台幣 73,950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72,725 千元，增加 1,225 千元，約 1.68%，主要係因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二) 本年度基金用途新台幣 62,880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1,836 千元，增加 21,044 千元，約 50.30%，主要係增列購置固定資產等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11,070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0,889 千元，減少 19,819 千元。

主 要 表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項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比較增減
73,197	基金來源	73,950	72,725	1,225
72,000	徵收收入	72,000	72,000	-
72,000	緊急應變整備收入	72,000	72,000	-
1,014	財產收入	1,900	675	1,225
1,014	利息收入	1,900	675	1,225
183	其他收入	50	50	-
183	雜項收入	50	50	-
42,902	基金用途	62,880	41,836	21,044
5,750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11,060	10,194	866
5,558	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	3,982	3,073	909
8,130	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	3,478	3,247	231
15,691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34,775	16,046	18,729
7,773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9,585	9,276	309
30,295	本期賸餘	11,070	30,889	- 19,819
33,662	期初累積賸餘(短絀-)	94,846	48,842	46,004
63,957	期末累積賸餘(短絀-)	105,916	79,731	26,185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基金來源：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向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收取一定金額作為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之平時整備及緊急應變作業之用，預計收入 72,000 千元，另基金孳息收入 1,900 千元、雜項收入 50 千元，合計 73,950 千元。

基金用途：

- (一)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原能會)：業務費 8,060 千元、設備費 3,000 千元。
- (二)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物管局、偵測中心)：業務費 2,382 千元、設備費 1,600 千元。
- (三)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國防部)：業務費 2,643 千元、設備費 835 千元。
- (四)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台北縣、屏東縣)：用人費用 409 千元、業務費 9,116 千元、設備費 25,250 千元。
- (五)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為辦理基金行政業務所需用人費用 216 千元、業務費 9,369 千元。

基金餘絀之預計：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11,070 千元，連同以前年度累計賸餘 94,846 千元，共計賸餘 105,916 千元。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	預算數	說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11,070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07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1,07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94,84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916	

明 細 表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一、基金來源				73,950	
1. 徵收收入				72,000	
(1) 緊急應變整備收入				72,000	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43條及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向核子反應器經營者收取之收入撥入基金。
2. 財產收入				1,900	
(1) 利息收入				1,900	基金專戶孳息收入。
3. 其他收入				50	
(1) 雜項收入				50	廠商違約罰款收入等。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5,750	一、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11,060	10,194	
4,386	1. 服務費用	7,210	6,944	
1,329	(1) 旅運費	1,100	1,623	
250	國內旅費	500	956	一、緊急應變作業演習—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各部會代表、記者、評核、督導、觀摩及工作人員交通、住宿、膳雜等費用280千元。 二、平時督考—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工作人員赴各中心稽查、開會、講習、督導、協調等差旅、膳雜費200千元。 三、開會、協商演習事務等短程車費20千元。
1,079	國外旅費	550	597	一、參加核子事故應變國際會議並訪問相關單位1人×10天計151千元。(交通費71千元、生活費80千元) 二、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參訪3人×10天計399千元。(交通費189千元、生活費210千元)(由各中心派代表組團前往)
	貨物運費	50	70	托運資料及演習相關物品至各中心及演習會場50千元。
2,508	(2)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110	2,556	
192	印刷及裝訂費	70	56	緊急應變作業演習及事故應變宣導資料製作費用。
2,316	業務宣導費	3,040	2,500	緊急應變作業演習影片之攝製、緊急應變作業及演習宣導、防災地圖製作及民意調查3,040千元。
247	(3)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950	565	
247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950	565	資訊軟硬體系統管理及維護費950千元。
7	(4) 保險費	-	-	
7	其他保險費	-	-	
295	(5) 專業服務費	2,050	2,200	
200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50	200	聘請專家學者審查緊急應變業務諮詢出席費及審稿費50千元。
95	委託調查研究費	2,000	2,000	委託辦理「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決策支援評估系統研究計畫」及「核子事故輻射劑量評估系統及輻災應變技術整合系統精進研究計畫」各1,000千元。
169	2. 材料及用品費	350	-	
45	(1) 使用材料費	-	-	
45	設備零件	-	-	
124	(2) 用品消耗	350	-	
5	辦公(事務)用品	-	-	
119	其他	350	-	購置電子式個人劑量筆50人(支)×7千元=350千元。
157	3. 租金、償債與利息	80	150	
49	(1) 地租及水租	-	70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49	場地租金		70	
108	(2)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80	80	
108	車租	80	80	緊急應變作業演習租車費用。
934	4.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長期投資	3,000	2,250	
575	(1)購置固定資產	3,000	1,250	
575	購置機械及設備	2,850	1,000	一、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及前進指揮所視聽設備、視訊會議系統及通訊設備等相關設備等汰舊換新400千元。 二、購置手提式快速核種偵檢分析儀1部470千元及人員高靈敏隨身快速輻射偵檢器1部110千元。 三、購置入侵防護系統及防火牆等資安設備1,800千元，以防護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作業環境。 四、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工作平台用網路攝影機2台70千元。
	購置什項設備	150	250	辦公什項設備購置150千元。
359	(2)購置無形資產	-	1,000	
359	購置電腦軟體		1,000	
104	5. 其他	420	850	
104	(1)其他支出	420	850	
104	其他	200	500	一、辦理各緊急應變人員講習場地租費、講座鐘點費、交通費、住宿膳雜費、講義雜支等200千元。 二、緊急應變作業有關演訓、會議、教材、膳宿、交通、什支等100千元。 三、辦理演習評核委員講習場地租費、講座鐘點費、交通費、住宿膳雜費、講義雜支等120千元。
		100	200	
		120	150	
5,558	二、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	3,982	3,073	
3,324	(一)物管局	2,582	1,331	
891	1. 服務費用	1,152	1,194	
9	(1)郵電費	150	120	
	郵費	10	10	郵資。
	電話費	10	10	電話費。
9	數據通信費	130	100	使用數據交換、網路通訊等費用。
116	(2)旅運費	130	137	
116	國內旅費	130	137	赴核一廠及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等參加核安演習相關業務差旅費100千元及監測中心系統設備測試等業務差旅費30千元，共計130千元。
94	(3)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30	130	
94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130	130	輻射偵測儀器及機械等相關設備之養護費130千元。
567	(4)一般服務費	702	675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567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702	675	徵用國防工業訓儲人員支援緊急應變劑量評估系統運作事宜52千元*1人*13.5月=702千元。
105	(5)專業服務費	40	132	
105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40	60	聘請專家學者指導授課40千元。
	其他		72	
793	2.材料及用品費	120	127	
452	(1)使用材料費	-	-	
452	設備零件	-	-	
341	(2)用品消耗	120	127	
341	其他	120	127	平時整備所需之消耗性物品含油料、文具紙張、電腦耗材、五金、電子材料、化學、氣體及特殊材料耗材等120千元。
1,381	3.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長期投資	1,300	-	
1,381	(1)購置固定資產	1,300	-	
1,381	購置機械及設備	500	-	一、購置加馬輻射偵檢儀2部(260千元)。 二、購置個人電子劑量計16個(240千元)。
	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	800	-	購買偵測取樣車乙輛，需800千元。
259	4.其他	10	10	
259	(1)其他支出	10	10	
259	其他	10	10	執行計畫相關業務工作所需教學訓練、印刷、環境佈置及清潔等相關費用10千元。
2,234	(二)偵測中心	1,400	1,742	
969	1.服務費用	978	919	
395	(1)郵電費	515	490	
6	郵費	5	5	平時整備措施作業及演練物品寄送等相關郵資費5千元。
35	電話費	20	20	辦理平時整備措施作業及演練聯繫等相關電話費20千元。
354	數據通信費	490	465	平時整備與核安演習期間等各項監測數據傳輸專線通信及視訊系統專線租用費490千元。
173	(2)旅運費	220	273	
171	國內旅費	217	273	平時整備措施之建置作業與核安演習規劃及演練等相關業務差旅費需217千元。
2	其他旅運費	3		輻射偵測隊偵測取樣車乙輛之停車費與過路費等相關費用需3千元。
10	(3)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7	7	
10	印刷及裝訂費	7	7	辦理年度應變訓練及執行工作計畫相關業務所需訓練材料、印刷等相關費用需7千元。
307	(4)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60	73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300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147	65	平時整備措施建置之輻射偵測儀器與裝備等相關機械及設備修護費需147千元。
7	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	13	8	輻射偵測隊偵測取樣車乙輛之修護與保養等相關費需13千元。
64	(5)保險費	64	64	
64	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	64	64	輻射偵測隊偵測取樣車乙輛之保險費需64千元。
20	(6)專業服務費	12	12	
20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12	12	聘請專家學者辦理年度應變訓練及專題演講之講授鐘點費需12千元。
606	2.材料及用品費	99	200	
303	(1)使用材料費	-	-	
303	設備零件			
303	(2)用品消耗	99	200	
4	辦公(事務)用品	47	50	平時整備措施與後備場所建置作業，以及核安演習之演練所需辦公事務用品等相關費用需47千元。
267	化學藥劑與實驗用品	30		平時整備措施及核安演習所需之化學藥品與輻射偵檢器填充氣體等相關費用需30千元。
	服裝		20	
32	其他	22	130	平時整備措施及核安演習所需之偵測站維護或脫漆重設，以及文具、紙張、五金、電子材料等相關物品費用需22千元。
645	3.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長期投資	300	600	
645	(1)購置固定資產	300	600	
	購置機械及設備	300	600	輻射遙測儀及輻安預警自動監測系統所需之輻射偵測儀器與其相關設備2套，合計300千元。
645	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			
14	4.稅捐、規費(強制費)與繳庫	23	23	
9	(1)消費與行為稅	16	16	
9	使用牌照稅	16	16	輻射偵測隊偵測取樣車乙輛之使用牌照稅需16千元。
5	(2)規費	7	7	
4	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1	汽車燃料使用費	7	7	輻射偵測隊偵測取樣車乙輛之汽車燃料使用費需7千元。
8,130	三、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	3,478	3,247	
1,792	1.服務費用	1,915	1,785	
267	(1)郵電費	216	222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67	電話費	216	222	支援中心、前進指揮所電話及ADSL視訊線路月租費，與地方政府業務聯繫、演習協調聯絡及化學兵學校開辦核子事故防護研習班講師聯繫等工作所需費用，合計216千元。
100	數據通信費			
215	(2)旅運費	122	204	
215	國內旅費	122	204	執行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整備督考、基金購置裝備清點、作業地區兵要調查、參加相關會議、「核安演習」督導及參演部隊所需差旅費，合計122千元。
1,216	(3)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473	1,255	
1,121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1,348	1,032	執行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單位之資訊設備、輻射偵測器材、通訊運輸裝備及人員、車輛、「機動式模組化人員消除站」、「正壓式防護擔架」等設備養護費用，合計1,348千元。
30	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	125	40	執行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單位之車輛維護作業經費，合計125千元。
65	什項設備修護費		183	
94	(4)專業服務費	104	104	
94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104	104	辦理「核子防護研習班(4梯次)」所需講授鐘點費，合計104千元。
575	2.材料及用品費	539	454	
575	(1)用品消耗	539	454	
575	辦公(事務)用品	479	454	支援中心及前進指揮所、消除站開設、輻射偵測器材等所需相關耗材費用，執行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整備業務及辦理核子事故防護研習班所需教材、講義、文具、紙張、碳粉、辦公用品等費用，合計479千元。
	其他	60		採購北部支援中心作業桌椅，計60千元。
	3.租金、償債與利息	27	-	
	(1)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27	-	
	車租	27	-	辦理「核子事故防護研習班(4梯次)」核電廠參訪所需遊覽車租金，合計27千元。
5,332	4.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長期投資	835	700	
5,332	(1)購置固定資產	835	700	
5,332	購置機械及設備	835	700	一、採購「正壓式防護擔架」23具(分配化校3具、防研中心2具、33及39化兵群各9具)，以強化輻射污染傷患後送能力，計805千元。 二、核生化防護研究中心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諮詢電腦更新，計30千元。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431	5. 其他	162	308	
431	(1) 其他支出	162	308	
431	其他	162	308	執行年度「核安演習」規劃整備提報等人員誤餐、「核子事故防護研習班」所需場地佈置、講義膠封、資料光碟製作、印刷、清潔、核子應變各項事務及支援中心作業程序、行動準據、參數蒐集等各項作業所需雜支及輻射偵測校驗費用，合計162千元。
15,691	四、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34,775	16,046	
8,113	(一) 臺北縣	18,880	8,448	
599	1. 用人費用	309	367	
599	(1) 超時工作報酬	309	367	
599	加班費	309	367	萬里、金山、石門、三芝鄉公所及臺北縣政府等辦理核子事故相關業務工作人員加班費。
1,559	2. 服務費用	2,800	3,343	
280	(1) 郵電費	300	390	
280	數據通信費	300	390	一、北部地方災害應變中心視訊傳輸T1專線月租費12.5千元×1×12個月=150千元。 二、萬里、金山、石門、三芝鄉公所視訊傳輸專線月租通話費3.125千元×4×12個月=150千元。
-	(2) 旅運費	25	283	
	國內旅費	25	283	赴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核研所等參加會議相關業務差旅費25千元。
397	(3)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200	400	
	印刷及裝訂費	600	400	辦理98年核安演習暨核子事故災害防救相關文宣製作費用600千元。
397	業務宣導費	600		辦理98年核安演習暨各項業務講習訓練宣導等相關費用600千元。
807	(4)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565	870	
715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565	870	一、核子事故通訊、資訊、視訊設備維護費500千元。(包含核子事故無線電中繼臺1部、分隊基地臺4部、手提無線電等；臺北縣核子事故災害應變中心視訊主機3套、主機伺服器1套及各式電腦等；臺北縣核子事故災害應變中心與金山、萬里、石門、三芝鄉公所、分隊視訊主機、主機伺服器及各式電腦等) 二、核子事故各種標示牌維護費用65千元。
92	其他資產修護費			
	(5) 一般服務費	600	-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600		辦理98年核安演習疏散民眾工作費用。
75	(6)專業服務費	110	1,400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100		辦理98年核子事故各項宣導講習訓練講師教官鐘點費用。
	委託調查研究費		1,000	
			300	
75	其他	10	100	游離輻射設備操作人員訓練證照換發費10千元。
197	3.材料及用品費	1,521	438	
197	(1)用品消耗	1,521	438	
99	辦公(事務)用品	100	91	各項資通訊耗材費用100千元。
98	報章什誌		91	
	其他	1,421	256	一、規劃於98-99年購置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人員(警察、消防及相關志工)電子式個人劑量筆100支;98年先行購置24人(支)×7千元=168千元。 二、辦理98核安演習暨核子事故相關災害防救宣導購置宣導物品(如環保袋、文具等)203千元。 三、購置碘片70,000片×10元=700千元,碘片收納盒35,000盒×10元=350千元。
1,830	4.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長期投資	14,250	3,200	
1,830	(1)購置固定資產	14,250	3,200	
	興建土地改良物	11,050		與臺北縣政府共構建置「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暨金山消防分隊廳舍」。本案經費共計45,000千元,由臺北縣政府自籌22,950千元(51%),基金出資22,050千元(49%)分兩年期程建置。基金負擔部分-98年編列11,050千元,99年編列11,000千元。
1,830	購置機械及設備	3,200	3,200	賡續建置核一、核二廠內村里廣播設備800千元×4村=3,200千元。
3,928	5.其他	-	1,100	
3,928	(1)其他支出	-	1,100	
3,928	其他		1,100	
7,578	(二)屏東縣	15,895	7,598	
43	1.用人費用	100	42	
43	(1)超時工作報酬	100	42	
43	加班費	100	42	恆春、滿州公所及屏東縣政府等辦理核子事故相關工作業務加班費100千元。
2,213	2.服務費用	3,291	2,346	
415	(1)水電費	780	560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415	工作場所電費	780	560	預警及廣播系統基本電費600千元、核子事故應變前進指揮所水電費180千元。
156	(2)郵電費	360	300	
50	郵費	60	50	郵資60千元。
106	數據通信費	300	250	網路視訊費及視訊傳輸專線月租費300千元。
93	(3)旅運費	200	90	
93	國內旅費	200	90	一、參加核安各類相關會議、辦理核安講習、核安演習旅運費100千元。 二、辦理至台北縣觀摩98年核安演習經費計100千元。
377	(4)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35	300	
	印刷及裝訂費	385	300	核子事故災害防救宣導手冊、旗幟、印製核安講習教材、講義費、農民曆、桌曆、月(日)曆、海報、資料、影帶等相關製作費用385千元。
377	業務宣導費	50		核安演習、核安講習及核子事故應變媒體宣導費用50千元。
904	(5)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000	696	
586	一般房屋修護費	246	246	核子事故應變場所廳舍修繕費用246千元。
318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754	450	核子事故通訊、資訊、視訊設備及民眾告示牌維修等400千元，地方應變中心緊急電源設備、緊急廣播設備、資訊、視訊網路設備維護費354千元。
268	(6)一般服務費	360	400	
268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360	400	辦理衛生局核子事故緊急醫療、碘片發放作業費360千元(1人×12月×30千元)。
-	(7)專業服務費	156	-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156		辦理災害應變中心人員講習6梯次×12小時=72小時，講師助教鐘點費：外聘講師1,600×58小時=92,800元、外聘助教：800×58小時=46,400元、內聘講師800×14小時=11,200元、內聘助教400×14小時=5,600元，合計156千元。
953	3.材料及用品費	954	410	
953	(1)用品消耗	954	410	
953	辦公(事務)用品	649	410	購置文具、耗材、物品、照相、茶水、觀摩會、電腦周邊耗材、印刷、表冊紙、辦理核安講習簿冊、筆、資料夾、印表機碳粉匣等649千元。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其他	305		一、購置救災用乾粉、泡沫等200千元。 二、購置第一線應變人員裝備電子式個人劑量筆15人(支) \times 7千元=105千元。
-	4. 租金、償債與利息	250	-	
-	(1)地租及水租	100	-	
	場地租金	100		核安講習、核安演習工作人員講習場地租費100千元。
-	(2)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50	-	
	車租	150		核安講習、核安演習租車費用150千元。
2,920	5.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長期投資	11,000	1,300	
2,920	(1)購置固定資產	11,000	1,300	
	興建土地改良物	10,000		共構「屏東縣政府核子事故災害應變前進指揮所」興建工程分攤款10,000千元整。(工程經費之20%)
639	購置機械及設備	985	1,300	一、購置核安講習訓練所需高階數位攝影機1組100千元、投影設備60千元、移動式影音設備90千元，合計250千元。 二、購置各項救災裝備器材(油壓破壞器材、防護衣、空氣呼吸器、輻射偵測器...等)共計735千元。 警察局購置傳真機一台15千元。
13	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	15		
2,268	購置什項設備			
1,449	6. 其他	300	3,500	
1,449	(1)其他支出	300	3,500	
1,449	其他	300	3,500	辦理里民核安宣導活動，恆春鎮公所辦理4場次、滿州鄉公所辦理1場次，每場次講習場地租費、講師助教鐘點費、便當餐費、講義雜支等60千元， $5(\text{場次})\times 60\text{千元}=300\text{千元}$ 。
7,773	五、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9,585	9,276	
120	1. 用人費用	216	216	
120	(1)正式員額薪資	216	216	
120	管理委員會委員報酬	216	216	管理會委員報酬3千元 \times 6人 \times 12月=216千元。
6,403	2. 服務費用	7,997	7,688	
113	(1)水電費	180	180	
113	工作場所電費	180	180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辦公室電費15千元 \times 12月=180千元。
1,368	(2)郵電費	1,357	1,357	
	郵費	24	24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與各中心之郵資2千元 \times 12=24千元。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493	電話費	960	960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與各中心之電話費80千元×12=960千元。
875	數據通信費	373	373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與各中心之數據電路傳輸專線30千元×12=360千元、有線電視視訊費13千元。
6	(3)旅運費	-	-	
6	國內旅費			
65	(4)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65	印刷及裝訂費			
1,093	(5)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635	1,336	
1,093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635	1,336	一、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辦公室水電空調維護費103千元、電話系統維護費82千元。 二、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衛星電話維修(護)費及視訊會議系統300千元、電腦系統維護及辦公設備維修與保養費150千元。
3,758	(6)一般服務費	5,825	4,815	
1,337	外包費	1,633	1,440	一、行政外包費用30千元×4人×12月=1,440千元。 二、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辦公室清潔維護費193千元。
2,421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4,192	3,375	一、徵用國防工業訓儲人員支援緊急應變劑量評估系統運作事宜及有關演習平時整備事項52千元×5人×13.5月=3,510千元。 二、家庭訪問工讀生宣導費用22千元×31人=682千元。
115	3. 材料及用品費	160	160	
115	(1)用品消耗	160	160	
107	辦公(事務)用品	160	160	辦公物品。
8	其他			
1,135	4.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212	1,212	
1,135	(1)分擔	1,212	1,212	
1,135	分擔大樓管理費	1,212	1,212	緊急應變中心辦公大樓管理費101千元×12月=1,212千元。
42,902	總計	62,880	41,836	

附 表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千元			11,060	
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	千元			3,982	
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	千元			3,478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千元			34,775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千元			9,585	
合計				62,880	

註：本基金所執行各項業務計畫，均係從事與核子事故緊急應變相關之工作，故無法具體衡量數量與單位成本。

參 考 表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9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96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目	98年12月31日 預計數	97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63,966	資產	105,916	94,846	11,070
63,948	流動資產	105,916	94,846	11,070
56,165	現金	105,916	94,846	11,070
79	應收款項			-
7,704	預付款項			-
18	其他資產	-	-	-
18	什項資產			-
63,966	資產合計	105,916	94,846	11,070
9	負債			-
9	其他負債			-
9	什項負債			-
63,957	基金餘額	105,916	94,846	11,070
63,957	累積餘絀(-)	105,916	94,846	11,070
63,957	累積賸餘	105,916	94,846	11,070
63,966	負債與基金餘額合計	105,916	94,846	11,070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算數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53,295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11,060	
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				3,982	
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				3,478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34,775	
上年度預算數				32,560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10,194	
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				3,073	
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				3,247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16,046	
96年度決算數				35,129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5,750	
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				5,558	
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				8,130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15,691	
95年度決算數				31,405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11,867	
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				4,480	
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				3,890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11,168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正式 員額 薪資	聘僱 人員 薪資	超時 工作 報酬	獎金		退休及 卹償金	福利費			合 計	兼任 人員 費用	總計
				年終 獎金	考績 獎金	退休金	分擔 保險費	體育 活動費	其他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409	409
其他兼任人員											409	409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16									216		216
管理會委員	216									216		216
合 計	216									216	409	625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合計	核子事故 中央災害 應變工作 計畫	核子事故 輻射監測 工作計畫	核子事故 支援工作 計畫	核子事故 地方災害 應變工作 計畫	一般行政 管理計畫
762	625	1. 用人費用	625	-	-	-	409	216
120	216	(1) 正式員額薪資	216					216
642	409	(2) 超時工作報酬	409				409	
18,213	24,219	2. 服務費用	25,343	7,210	2,130	1,915	6,091	7,997
528	740	(1) 水電費	960				780	180
2,475	2,879	(2) 郵電費	2,898		665	216	660	1,357
1,932	2,610	(3) 旅運費	1,797	1,100	350	122	225	
3,357	3,263	(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752	3,110	7		1,635	
4,668	4,925	(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4,913	950	290	1,473	1,565	635
71	64	(6) 保險費	64		64			
4,593	5,890	(7) 一般服務費	7,487		702		960	5,825
589	3,848	(8) 專業服務費	2,472	2,050	52	104	266	
3,408	1,789	3. 材料及用品費	3,743	350	219	539	2,475	160
800	-	(1) 使用材料費	-					
2,608	1,789	(2) 用品消耗	3,743	350	219	539	2,475	160
157	150	4. 租金、償債與利息	357	80	-	27	250	-
49	70	(1) 地租及水租	100				100	
108		(2) 機器租金						
-	80	(3)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257	80		27	150	
13,042	8,050	5. 購建固定、無形資產及 長期投資	30,685	3,000	1,600	835	25,250	-
12,683	7,050	(1) 購置固定資產	30,685	3,000	1,600	835	25,250	
359	1,000	(2) 購置無形資產	-					
14	23	6. 稅捐、規費(強制費)與 繳庫	23	-	23	-	-	-
9	16	(1) 消費與行為稅	16		16			
5	7	(2) 規費	7		7			
1,135	1,212	7. 會費、捐助、補助、分 攤、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212	-	-	-	-	1,212
1,135	1,212	(1) 分擔	1,212					1,212
6,171	5,768	8. 其他	892	420	10	162	300	-
6,171	5,768	(1) 其他支出	892	420	10	162	300	
42,902	41,836	總計	62,880	11,060	3,982	3,478	34,775	9,585

附 錄

主辦會計人員：會計主任劉春玲

基金主持人：副主任委員黃慶東(中)